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一）主动公开：通过灵宝市政府网站住建局专栏，及时发布住房保障、危房改造、房地产市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等方面政策法规、通知公告、检查结果等信息 355 条；发布《关于印发灵宝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政策解读各 1 条；在公共信用平台上公示行政许可 272 件，共享行政给付信息 40 件，方便企业、群众查询和监督。（二）依申请公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均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进行了答复处理，引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1 起，在处理过程中，注重与申请人的沟通协调并按时完成补充答复工作，申请人对答复结果表示满意，全年答复率为 100%。（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安排政务专干专人负责指导，明确各科室、单位信息报送和发布的职责，严格落实“三审三校”，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格式规范、发布及时，全年未发生信息泄密和错误发布等情况。同时认真对近三年的住建领域政府信息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归档，方便信息的查询和利用，提高了信息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中国金城融媒、灵宝融媒等各级新媒体平台，积极公开政府信息，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坚持动态调整政务事项清单，梳理事项清单 5 次，确认事项 100 项，对网上所有事项的申请条件、办事指南、申请材料等要素进行更新，政务服务网受理及完成存量数据汇集 670 余件（累计 7500 余件），制发施工许可电子证照 33 份；高频事项的办理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实现压缩 70% 以上，多个事项已实现 1 日办结；保障房等业务通过“豫事办”、“线上三门峡”等 app 实现线上申请、审核、办理，并及时将办理结果在市政府网站住建局专栏进行了公示。（五）监督保障：加强对各科室、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设立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方式，广泛收集群众对住建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32.815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5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与公众的互动交流还需加强在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下一步，我们将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综合运用图文、图表、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提高信息的可读性和吸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增强公众对住建工作的参与感和认同感。

二是信息公开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参差不齐，个别科室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我们将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9件，均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